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浦钛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次重组外，金浦钛业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